（上接A17版）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刘未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薛程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公司电话：（021）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刘未
电话：021-2053 7780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ctfund88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62528（上海、北京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552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址：http://www.cfsc.com.cn/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李晓皙
联系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姚盛盛
联系电话：86-21-32229888-33355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http://www.ajzq.com/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076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http://www.tebon.com.cn/
(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http://www.xcsc.com/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http://www.sywg.com/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83252185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http://www.cindasc.com/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http://www.dwjq.com.cn/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7-9、12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http://www.gjzq.com.cn/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付静雅
联系电话：0431-82006251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http://www.nesc.cn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联系电话：021-20315197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zts.com.cn/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https://www.cnht.com.cn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司琪
联系电话：010-84183204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http://www.guodu.com/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东塔21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https://www.xyzq.com.cn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联系电话：0755-8832-0851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http://www.csco.com.cn/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1-61118795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https://www.95579.com/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http://www.hrsec.com.cn/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https://www.csc108.com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联系电话：010-85127609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http://www.mszq.com/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10、18、19、35、36、38、39-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932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2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电话：010-86499427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http://www.lczq.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马静懿
联系电话：010-6083388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7616310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
(3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联系电话：029-63387256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http://www.kysec.cn/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649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http://www.cicc.com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551-68167601
客服电话：95536/0755-25822002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联系电话：0551-62257039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http://www.gyzq.com.cn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262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http://www.hfzq.com.cn/
(3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http://www.jhzq.com.cn/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1-23219061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https://www.htsec.com/
(3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4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官网：www.dgzq.com.cn
(4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晓伟
联系电话： 0755-23838076
客服电话：95358
官网：www.firstcapital.com.cn
(4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4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4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七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七栋23层1号4号
法人代表：陶捷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47)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葛俏俏
座机：0411-66889809
传真：0411-66889827
公司网址：www.fundying.com
(4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8911818-8001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ijijin.cn
(5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是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官网：http://fund.jd.com/
(5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 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 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传真： 010-83363072
网址： www.new-rand.cn/http://8.jrj.com.cn/
(5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楼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二号盈科中心东门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电话：010- 85643600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 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转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8)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069
传真：021-2023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蔡小威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178000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于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119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
(63)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02室
联系人：蔡俊
电话：021-64382399
传真：64388012
客服电话：021-64393653
公司网址：www.ajcf.com.cn
(6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4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6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66)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7
传真：0755-2167 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67)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万通中心D座28层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010-58170932
联系人：张伟艳
电话：010-58170910
传真：010-58170840
客服电话：010-58170761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6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69)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F
法人代表：陈刚
联系人：张丽琼
电话：0571-85262700
传真：0571-85269200
客服电话：0571-86915761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70)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人代表：王兴吉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18500501595
传真：010-8205774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7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室
法人代表：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7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人代表：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73)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人代表：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400-819-9868
传真：0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74)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桂水发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7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2，B座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联系人：翟相彬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7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人代表：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7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18825819005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78)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五层
法人代表：林琼
联系人：徐海峥
电话：021-64389188
传真：021-64389188-102
客服电话：021-61923815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79)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80)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人代表：李修辞
联系人： 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清算传真：010-59013828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8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8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人代表：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8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周晶
业务传真：021-60818280
客服热线：400-66-95156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8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人代表：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3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8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人代表：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13501150580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8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人代表：李昭琛
联系人：李唯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010- 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8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15249236571
传真：010-5350964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wm.com
(8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西群楼4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9)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人代表：陈洪生
联系人： 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 400-918-0808
公司网址： www.xds.com.cn
(90)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锦昌大厦）1楼金观诚大厅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来舒岚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官网： www.jincheng-fund.com
(9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人代表：戎兵
联系人： 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00047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上接A17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包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2）、（12）、（22）、（23）点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或禁止行为，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评估金融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2）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